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2922执71之三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 公司，住
所地：温宿县阿温大道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 。

委托代理人： ，男，汉族，该公司 代
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 ，汉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现住温宿县 室。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温宿县温宿 室。

被执行人：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个体户，住温宿 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有
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一案中，于2019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责令其给付 元案件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
毕。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以(2019)新2922执71之二号执行
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承包经
营的位于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面积为65.35亩的承包土地
的承包经营权及该承包地上的附属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承包经营的位于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面积为 65.35 亩的承包土地的承包权及该承包地上的附属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 辉 勇
审 判 员 王 存 勇
审 判 员 邢 慧



本件经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玉 熙